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5月10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共计4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马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帅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马帅先生具备良好履职所要求的能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马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统筹考虑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调整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同意将调整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拟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木西 范存艳 俞丽辉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